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5H0640

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下称“2014年《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下称2025年“《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吴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江苏吴中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吴中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江苏吴中的如下保证:即江苏吴中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吴中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江苏吴中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吴中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吴中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二届第七次会议,就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但因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2014 年《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为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

3.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但因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 2025 年《指导意见》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5H0640）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 金 臻

签 署：

承办律师： 王 省

签 署：